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HNGH-HT-2024-0561

发包方（甲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方（甲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委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担 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规划。主要内容为：

1、乡村建设评价主要技术服务内容为四个部分，分别为实地调研培训、指标评价体系构建、评价报告撰写、成果应用指导以及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2、县域副中心建设主要技术服务内容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探索可实施的工作机制、实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和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乡村建设评价：（1）实地调研培训为乙方负责指导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的实地调研工作，在各县区开展培训会，并在各县（市、区）指定2-3人全程指导开展实地调研。（2）指标评价体系构建为乙方在全国乡村建设评价体系的基础上，适当删减，增添符合周口实际的特色指标，构建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体系。（3）评价报告撰写为乙方负责1个市级报告和10个县级报告撰写。（4）成果应用指导为乙方指导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成果应用，弥补乡村建设短板。（5）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开展咨询服务的同时，乙方及时总结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协助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2、县域副中心：（1）探索可实施的工作机制。乙方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协助甲方制定常态化运行机制，创新县域副中心建设发展的政策体系。（2）实行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在推进县域副中心建设过程中，乙方负责全程开展咨询服务，全面指导处理相关问题。（3）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在开展咨询服务的同时，乙方及时总结周口市县域副中心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协助甲方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乡村建设评价：通过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指导咨询服务（2023年度周期），及时发现周口市各县区乡村建设中存在问题，精准靶向施策，务实高效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周口市各县（市、区）乡村建设评价报告和全市乡村建设评价报告。

2、县域副中心：通过周口市县域副中心建设咨询服务，尽快形成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加快推进实施周口市县域副中心建设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真正打造一批现代化县域副中心，走出一条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2024年8月-10月完成县域副中心和乡村建设调研和培训工作；

2024年11月—2025年1月完成乡村建设评价报告；

2025年2月—8月持续开展县域副中心和乡村建设评价技术咨询服务。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手册（2024年）》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要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周口市乡村建设评价和县域副中心建设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149000.00元）；

第二期：完成数据收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共计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89400.00元）；

第三期：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共计人民币伍万玖仟陆佰元整（¥59600.00元）。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6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原市政府南楼4楼)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3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甘肅省
甘肅銀行
有限公司